



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
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Invesco Smart Income Fund of Funds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(107)景順字第 0301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(含)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及其次一季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。

依據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3 款及公開說明書壹之一之(廿一)的規定辦理。

公告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截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止，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(含)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。

本基金 107 年第二季休市日期如下：

美國
5 月 28 日

- 二、非本基金營業日，經理公司將停止接受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給付買回價金及計算基金淨資產價格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，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。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，於獲配息時，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。